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6 年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 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和《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0 赤峰市发改委印发《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指引》《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汇编》（2026 版）
- 21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政府会议

- 27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
- 29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30 我市召开第四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赤政发〔2026〕1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赤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2026-06-05/187187.s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1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活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就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对拟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的专业性活动。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具备所参与决策事项相关专业知识、职业资格和实践

经验,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程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依法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不得决定实施。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保障相关专家、专业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开展论证工作,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确保专家参与决策论证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决策论证专家库(以下统称专家库)。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市直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专家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健全相关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专家库建设紧密结合实践需要,坚持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科学设定专家组别和专家数量。

专家库成员采取部门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确有必要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设立子库方式满足不同类型决策需要。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实践经验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但需经专家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三)社会信誉度高,工作责任心强,未受过刑事处罚、与所在领域履行职责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处分等;

(四)工作积极性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热心政府行政决策论证工作。

第八条 入选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咨询论证决策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书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二）开展与决策相关的必要走访和调研，并要求承办单位给予协助配合；
- （三）独立发表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 （四）获得参与专家论证工作的相关劳动报酬；
- （五）行使与专家论证工作有关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出具咨询论证意见并署名签章；
- （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参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三）不得利用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身份及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主动申请回避；
- （五）参与专家论证工作应承担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库入选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和轮换机制。对存在职业资格取消、无法有效履职等不适合继续参与决策的专家，及时调整轮换。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聘任，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二）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不能胜任论证工作的；
- （三）连续两次无故不接受论证工作任务的；
- （四）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履行专家职责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三章 论证实施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决策事项由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类型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参与决策论证。

专家库资源无法满足决策论证所需的,承办单位可按法定程序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或者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区内外专家参与论证。

第十四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应当为单数,并且不少于 3 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 5 名。

第十五条 选定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考虑专家领域的相关性和专业的均衡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全面、客观、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专家论证可采取专家论证会议、专家个人分别论证、专家小组论证、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等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论证会议方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做好会议记录,与会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或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采取专家个人分别论证方式的,由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采取专家小组论证方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 1 名专家组组长,由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并由各参与专家署名。

采取委托专业机构论证方式的,由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论证研究,在指定时限

内以机构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第十七条 除紧急情况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综合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研究论证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会议方式开展专家论证的，一般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论证重点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专家应当从不同角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全面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或论证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二）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以及可能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
- （三）决策事项的可行性，包括政策配套情况和执行条件等；
- （四）决策事项内容存在的问题或可能引发的风险；
- （五）决策事项草案修改、调整或应对的意见建议；
- （六）其他必要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论证意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决策草案中；对专家论证意见不予采纳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予以反馈。

送请合法性审查、提请集体讨论决定时，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一并报送专家论证资料，同步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家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政治引领，建立健全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机制，强化对专家参与决策的全过程管理，推动专家严格依法依规公正履职。

第二十一条 专家管理部门、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沟通衔接，加强专家履职、奖惩、职业信息等信息共享，同步处理专家参与决策过程中的违规失信行为。

专家管理部门应当对专家参与决策论证及其工作效果进行跟踪管理，总结工

作经验，提高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对认真履职、作出重要贡献的专家，视情况给予相应激励。

第二十二条 对专家疏忽失职、任意对外宣传，或者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审论证的，视情节给予约谈提醒、暂停参与决策论证、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

对专家故意误导决策，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存在泄露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政府工作部门的专家论证实施程序 and 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的立项论证、实施后评估以及其他事项，相关单位需要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和《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6〕1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各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

《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和《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商品房交易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紧紧围绕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含住宅、非住宅、商业和住宅混合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的设立及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终止等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出售给购房人，由购房人以各种形式支付的购房款。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照“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进行监管。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终止。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各旗县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设立、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资金收存及支出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监管协议

第七条 各旗县区住建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赤峰金融监管分局及各旗县区金融监管支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结合本地房地产市场规模，确定一定数量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承接本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中标的商业银行，应当通过旗县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按照招投标文件与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框架协议，依法依规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工作。

监管银行应对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严格监督，定期检查，及时处置违规行为，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应当全部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预售方案前,应当在公示的中标银行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监管银行,申请开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仅用于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使用,不得支出现金。监管账户名称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项目名称(与申请预售许可记载相符)+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字样组成。

监管账户名称及账号等信息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前,应当与监管银行、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三方的名称、地址;
- (二) 监管项目的名称、位置;
- (三) 监管账户名称、账号;
- (四) 监管范围及额度;
- (五) 监管资金使用节点;
- (六) 监管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签订监管协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将《监管协议》作为商品房预售方案的附件;应在预售商品房时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告知购房人,将《监管协议》以附件形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体现。

第十三条 监管账户为完全独立性质账户,除网上查询功能外,监管银行不得使用监管账户办理以下业务:

- (一) 签约通兑;

(二) 开通单位结算卡、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类支付功能, 以及税费等资金代扣、代付业务功能;

(三) 在监管账户中增加除监管部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外的其他预留印鉴;

(四) 对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质押;

(五) 办理理财产品申购业务;

(六) 作为保证金账户;

(七) 开展预售资金监管外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项目预售过程中, 原则上不得变更监管银行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信息。

确需变更监管银行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监管部门公示银行范围内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新的监管协议, 将原资金账户的预售资金全部转入变更后的资金账户后, 解除原监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变更监管银行期间, 暂停销售已获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

确需变更监管账号、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的, 应及时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监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监管银行, 三方签订《监管协议》变更协议, 监管银行办理监管账户变更业务, 并在完成变更后向监管部门报送变更情况, 变更期间暂停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相关业务。

前两款变更完成后 5 日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购房人。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

第十五条 购房人应当将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负责将监管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 不得直接收存房价款, 不得要求购房人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第十六条 购房人按揭贷款(含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 购房人应当将首付款存入监管账户, 并书面委托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发

放的按揭贷款足额划入监管账户。

为购房人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发放按揭贷款时，应当以监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审核依据，并将按揭贷款直接划拨到《商品房买卖合同》注明的监管账户中。

第十七条 监管银行应根据楼盘表网签成交信息、合同约定的购房款支付信息，按幢、按套建立购房款明细台账。定期与监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过程中发现不明资金入账的，监管部门责成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监管银行进行核对，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确认工作。

第十八条 资金错误划入监管账户的，按照不明入账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账务冲正，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冲正申请表；

（二）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由于发放购房贷款或者银行汇款等原因造成错误划入监管账户的，还应当提供相关发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资金错误划入监管账户的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应进入监管账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明入账关联至相应房屋信息。对于不应进入监管账户的，经监管部门审核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银行申请撤回。不应进入监管账户的入账资金不纳入监管资金范围。

第四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出和使用

第十九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按照项目所在地上年度末建筑安装工程单方造价参考信息下限标准的 1.2 倍乘以申请预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以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为准）的数额确定。建筑安装工程单方造价参考信息由各旗县区住建部门结合区域、建筑结构、用途等因素综合测定，并定期调整公布。

监管资金留存额度比例，是指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占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额度的百分比,应当确保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能够覆盖本项目后续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款、设备款、人工费、法定工程税费等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监管账户中预售资金必须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申请,确保封闭运行,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提取实行留存额度限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资金拨付节点申请使用,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实后进行拨付。

首次拨付监管额度资金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结合工程建设合同等文件,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管额度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按地上形象进度完成二分之一、主体结构封顶、取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五个环节设置资金拨付节点。

各节点的留存额度比例限制如下:

(一)达到地上形象进度完成二分之一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 45%;

(二)达到主体结构封顶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 25%;

(三)达到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 10%;

(四)达到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 5%;

(五)达到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节点,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三条 实行商品房住宅全装修的预售资金拨付节点留存额度比例,按照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每个节点在第二十二条规定基础上增加 5%的留存额度比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拨付监管资金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节点提出用款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

（一）用款申请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建设工程进度证明材料及影像资料；

（三）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及付款发票，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拨付款项的付款有效凭证；房地产开发企业拟向上述单位拨付款项的，提供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时，原则上只拨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开立监管账户时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约的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材料、设备、劳务以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当事人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

房地产开发企业能提供有效付款凭证，证明款项已支付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时该笔款项可直接拨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拨付通知。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中应当明确监管银行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监管项目名称、监管账户名称、监管账户账号、监管资金拨付金额及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收款人账户名称、收款人账户账号等。监管银行在收到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协商一致或者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双方应当向监管部门提出退回预售款的申请，共同提交退款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于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

行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书面告知监管部门。

第五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终止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应当申请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部门申请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终止资金监管申请书;
- (二) 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材料;
- (三) 监管账户对账单;
- (四)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监管部门应当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并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终止通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终止通知中应当明确监管银行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监管项目名称、监管账户名称、监管账户账号等;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终止通知。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终止通知终止监管,监管账户注销后《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不动产部门应当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证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自收到信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符合终止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终止通知。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管部门与监管银行应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使用经监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

同》发放按揭贷款，监管部门发现金融机构未按本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直接划拨至监管账户的，移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的，监管部门应按照监管框架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并由其按监管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移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未收到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核材料，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二）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相关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其所提供或上传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单位违法违规支出和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定条款执行。各旗县区政府或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21〕130 号）同时废止。2026 年 5 月 20 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按原《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防范存量房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房屋网签

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行政规划区域范围内，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存量房（含非住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办法。继承（受遗赠）、析产、法院判决、夫妻间转移、赠与等无资金交易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房屋交易双方在存量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式的购房款。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各旗县区住建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存量房贷款、交易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具备房屋交易资金监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可以申请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监管部门应当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合作协议，设立存量房交易资金专用账户，专用于交易资金的收存、支付。交易双方可自由选择监管银行。

第六条 交易当事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时，应当同意对房屋交易资金进行监管。交易当事人自愿放弃资金监管的，应当签署《自愿放弃资金监管服务确认书》，自行承担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资金风险。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的交易，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代收代管上述资金。

第七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买方全额付款购买存量房的

交易当事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购房人依据合同将全额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交易当事人持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监管银行按监管部门的指令将所监管的交易资金本息划入卖方结算账户。

(二) 买方利用贷款购买存量房的

买卖双方持办理贷款所需相关资料到贷款银行办理贷款审批手续。贷款银行审核同意放贷后,向买方出具贷款审批告知单。交易当事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和抵押贷款合同。

买方依据前款签订的合同将首付款存入监管账户,贷款银行依据前款签订的合同将贷款划入监管账户。交易当事人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后,监管银行按监管部门的指令将所监管的全部交易资金本息划入卖方结算账户。

第八条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办理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前,交易当事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第三章的规定申请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撤销和变更的,同时申请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撤销和变更。

第九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过程中,交易当事人协商一致并明确监管资金处置方案的可以申请撤销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合同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监管部门可根据生效裁判文书及明确监管资金处置方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撤销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撤销后,交易当事人自行承担资金风险。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各旗县区政府或住建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21〕130 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发改委印发《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指引》 《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汇编》（2026 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2026 年 5 月，赤峰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等 14 个市直部门单位，系统梳理适用于我市民营企业的最新政策，牵头编印了《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指引》《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汇编》（2026 版），分 11 类整理汇总了 82 条政策指引和 61 项含金量高、操作性强、覆盖面广的普惠性政策。《指引》以“卡片化”的形式呈现，逐条说明政策依据、政策内容、适用对象、适用时间、咨询电话、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方便企业随时随地浏览、查询，为民营企业快速查阅惠企政策提供极大便利。

附件：1.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指引（2026 版）.pdf

2.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汇编（2026 版）.pdf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2026-06-05/187198.shtml>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现将《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督工作，立足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9 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规定》（内科监字〔2025〕11 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7 号）《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赤科发〔2022〕5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赤峰市项目监督主体（以下简称监督主体）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中央、自治区以及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过程和执行情况进行开展的检查、督导、问责等监督活动。

监督主体包括：赤峰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市直属有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各旗县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等）、项目承

担单位。

第三条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内外并重、权责对等、分级负责、科学规范、依法依规原则，建立项目管理全过程嵌入式监督模式，着力构建统筹推进、上下联动、职责清晰、规范有序、信息互通的项目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国家、自治区项目监督政策，加强项目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全市项目监督相关制度规范；
- （二）组织开展项目管理过程、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配合国家、自治区科技监督部门对问题项目和线索进行核查；
- （四）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市级科研信用管理体系；
- （五）开展其他必要的项目监督工作。

第五条 项目推荐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所分管项目的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 （二）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监督工作；
- （三）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的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推进本地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 （四）在项目过程中，对发生的科技重大事项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 （五）完成交办的其他项目监督任务。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项目内部监管制度，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 （二）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相关监督主体报告；
- （三）主动配合相关监督主体对存在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

(四)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意识;

(五)完成交办的其他项目监督任务。

第七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监督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注重工作统筹,避免交叉重复,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的影响。

第三章 管理工作监督

第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项目管理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依据监管同步原则,对项目管理全过程实施嵌入式监督,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责,构建立体化、多层次的工作监督体系。

第九条 项目立项阶段,各级监督主体应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报组织实施情况;
- (二)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 (三)评审组织和专家选取情况;
- (四)立项公示情况。

第十条 项目实施阶段,各级监督主体应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财政资金拨付及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 (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阶段性进展情况;
- (四)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 (五)项目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结项评价阶段,各级监督主体应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到期项目提请验收情况;
- (二)评前审查情况;
- (三)评价组织和专家选取情况;
- (四)结余资金处置情况。

第四章 项目执行监督

第十二条 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根据项目类别和实施情况进行分类管理,一般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方式实施。

第十三条 日常监督是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的常规性、持续性监控,包括对有关投诉举报进行的核查。各监督主体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应监督对象沟通情况,协商处理意见,问题严重的应进一步采取专项监督或专项审计的方式进行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监督是根据监督工作安排,对符合特定条件或在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线索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针对性检查。

专项监督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检查或汇报、报告的形式开展,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专家论证。对于不能到达或非必要进行实地检查的项目,可采用工作汇报或专项报告的形式,被监督方应对汇报和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执行期在 3 年以下的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和直接管理项目,实施日常监督,原则上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实地检查。

执行期在 3 年(含)以上的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和直接管理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支持 100 万元以下的市本级项目,一般在立项满 1 年后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原则上执行期内专项监督不超过 1 次。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财政科技经费支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本级项目,根据需要采取随机抽取或重点选取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审计是按照审计相关规定对财政科研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的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或专家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可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协助提供财务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是指对项目的目标实现、组织管理、实施进展、财政资

金使用、成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情况进行的评估评价。项目实施期结束，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监督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项目，由相关监督主体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所涉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监督中发现的违规和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结果运用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监督结果作为科研信用评价以及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督查频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在项目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内科监字〔2025〕6号）及我市相关规定要求调查处理。涉及容错免责事项的，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督主体应当加强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监督结果共享互认，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可作为监督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监督及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科技监督复核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明确的证明材料。予以受理的由市科技局向项目推荐单位提出协办要求，项目推荐单位根据证明材料对事项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市科技局综合意见后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须向申请单位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三级联络

员制度，相关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逐级汇报反馈，确保项目进展与监督信息同步共享。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增强科技与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实现信息互通，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七条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并注重发挥科技监督专家队伍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将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建立专项保障机制，确保监督检查、专家评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九条 各监督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

4 月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6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精神，研究了《赤峰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6 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赤峰市关于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听取了全市“三北”六期工程规划情况。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出台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突发事件指挥体系，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等相关制度，多渠道、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为依法科学高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筑牢群众基础、提供法治保障。要全面深化投资审批领域改革，系统梳理项目投资政策规定，明晰权责边界、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推动项目用地、环评、文保等事项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不断激发企业投资活力。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任务清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隐患排查、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突，确保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要将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同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党建引领推进十项重点工作相结合，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交卷交账。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三北”六期工程，紧扣规划总任务和时间节点抓好项目建设，持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推动实现生态改善与群众增收的双赢局面。

会议还就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五一”假期期间安全生产、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副市长张国华、赵财胜、杨牧、赵志刚、付守利、任玺、黄双燕，市政府秘书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5 月 1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有关精神，审议通过了《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2026 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会议强调，要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保护，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新制度、新规范、新要求，将法典精神贯穿到生态治理、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全过程，抓好普法宣传和执法培训，切实把法治要求转化为守护赤峰绿水青山的具体行动。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精准吃透政策要求与考核体系，高质量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科学确定目标任务、重点举措与保障机制，大力实施工业能效提升、煤电低碳化改造、绿电绿氢替代等专项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取得实效。要从严规范财政投资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压紧压实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规范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事项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副市长张国华、赵财胜、孙海涛、赵志刚、黄双燕，市政府秘书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第四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5月7日，我市召开第四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围绕我市“五市五区”建设工作，分别就“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核心区、建设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作新闻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赤峰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工作方案（2026—2030年）》相关情况。方案明确，将“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纳入“五市五区”目标重点推动落实，是我市“十五五”时期系统推进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城市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服务功能和区域辐射力实现全面跃升的重要举措。4月初，市政府印发《赤峰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工作方案（2026—2030年）》，制定《赤峰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总体目标方面，到2030年，我市城市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服务功能和区域辐射力实现全面跃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蒙东地区领头羊地位更加凸显，基本建成经济繁荣、功能完善、宜居宜业、人民幸福、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重点任务方面，坚持规划引领，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协同发展格局。中心城区聚焦创新高地、交通枢纽、区域消费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功能定位，提升人口吸引力和集聚能力；各旗县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形成县域强支撑、城市提能级的良好循环。依据“十五五”规划部署，在《工作方案》中系统部署了31项重点建设任务，主要涵盖七个方面：筑牢产业根基，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强化科创驱动，建设区域科创高地；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区域公共服务高地；提升城市活力，打造自由便利开放

城市；改善城市面貌，打造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强化城市管理，打造便捷高效智慧城市。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对《赤峰市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核心区工作方案（2026—2030 年）》进行了介绍。《工作方案》的制定围绕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的功能定位，紧扣枢纽打造、通道建设、产业融合等关键环节，分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总体目标是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布局科学、功能完善、智慧先进、绿色低碳的区域性现代物流核心区。

重点任务部分从四个方面提出 18 项措施：打造物流和产业集聚发展的新平台，包括打造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区域性空港物流枢纽、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持续做强赤峰国际陆港、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商集散地五部分；构建高效联通的物流通道网络，包括完善国内物流通道网络、强化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深化区域物流协同合作三部分；壮大完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包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城乡配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智慧化应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物流五部分；深化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包括构建制造业供应链协同服务体系、升级农产品全链路物流体系、打造电商仓配一体物流网络、提升专业市场能级、加强商文旅融合发展五部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解读了《赤峰市建设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工作方案（2026—2030 年）》，介绍了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方案明确，到 2030 年，全市文旅体农商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文旅体农商融合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融合激发城市经济活力成效明显，基本建成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实现接待国内游客突破 5000 万人次、游客总花费达到 550 亿元。

围绕目标，《方案》聚焦空间引领、资源整合、功能创新、产业融合、要素保障五大维度，系统部署重点任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体系。聚焦空间引领，重塑融合发展新格局；聚焦资源整合，推动价值转化与产品

升级；聚焦功能创新，释放集聚发展效能；聚焦产业融合，焕新消费场景模式；
聚焦要素保障，提升旅游城市品质。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 0476 ） 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